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0/3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1.5
	機關名稱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	單位名稱	身心障礙福利組
	機關地址	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	聯絡人	規格聯絡人：林小姐，採購聯絡人：董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26531026
	傳真號碼	(02) 89798410
	電子郵件信箱	sfaa0665@sfaa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B112004
	標案名稱	112年度「推動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銜接專案服務工作」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150,569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113年度部分後續擴充期間為1個月，計6名人力，經費以31萬4,326元為上限，包含直接薪資(含行政助理薪資、勞健保、退休提撥及相關保險)、管理費、營業稅等，且得依原契約條件金額給付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

	本案經費得視113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予以支應(如核定後金額遭刪減，本署得配合核定情形調減預算金額)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10/3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投標須知下載		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1/11/15 17:00
開標時間	111/11/16 10:00
開標地點	115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)4樓辦公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秘書室 (請確認已由專人簽收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；若不及於112年1月1日前完成決標程序，則依實際決標日起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(符合下列■資格之一者) ■財(社)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、公、協、學會 ■公(私)立大專院校 ■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、機構 二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 1.廠商設立(登記)證明(影本)1份。 2.廠商納稅證明(營業稅或所得稅)(影本)1份。 3.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1份(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)。 4.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(簡稱三用文件)正本一式2份。(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)(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) 5.標單正本1份(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)。(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) 6.單價分析表正本1份(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)。(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) 7.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※本案無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規格聯絡人：身心障礙福利組林小姐 電話：(02)2653-1026 傳真：(02)2653-1773 採購聯絡人：秘書室董小姐 電話：(02)8979-8296 傳真：(02)8979-8410 ※投標須知六十一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

	(一) 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113年度部分後續擴充期間為1個月，計6名人力，經費以31萬4,326元為上限，包含直接薪資(含行政助理薪資、勞健保、退休提撥及相關保險)、管理費、營業稅等，且得依原契約條件金額給付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 (二) 本案經費得視113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予以支應(如核定後金額遭刪減，本署得配合核定情形調減預算金額)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